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文件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贝达药业（嵊州）创新药产业化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3、根据《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适当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方案公平、合理；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列明先生，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了相关承诺。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效应，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除上述事项外，其余未调整、修订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条件，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前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张洋南

吴颢

吴飞

2022年9月30日